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享有可于适宜时机回购H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H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H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

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整或终止相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目、回购时机、回购期间等,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H股股份并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的全部事宜,包括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并充分利用公司在微型传动和微型驱动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计划参与竞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用地A317-0592宗地,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扩大公司机器人板块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整体产能分布,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微型驱动和灵巧手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

公司拟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代码:440306604001GB00315,宗地号:A317-0592,土地面积18,771.34平方米)。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宝安区重点产业类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9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G3478611 60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代码:440306604001GB00315

2、宗地号:A317-0592

3、土地位置:宝安区新桥街道

4、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5、产业准入行业类别:《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鼓励发展类之A11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6、土地面积:18,771.34平方米

7、土地使用年限:30年

8、挂牌起始价:4,091万元人民币

9、竞买保证金:818.2万元人民币

最终土地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等以《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计划竞拍约1.88万平方米土地。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以下为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暂定名)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东片区,新桥东环路与南美路交汇处

4、项目投资总额:约8亿元(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项目用地面积:约1.88万平方米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及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与恒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非承诺性授信函》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32亿元或等值美元/港币/欧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6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9日。《公司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和工商银行于2026年4月9日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3.6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200.00(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43,200.00(注)
合计	4,000,000.00	-	79,200.00

注: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及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贷款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协议

《公司保证函》的主协议为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恒生银行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6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9日。

2、担保债务

《公司保证函》的担保债务为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恒生银行的以及不时对恒生银行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

(5)被担保人应向恒生银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的上述款项和债务。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32亿元或等值美元/港币/欧元。

3、保证方式

公司为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因主协议之履行而形成的担保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领益科技和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甲方)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59,2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4.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2,500.1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393.7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8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保证函》;

2、《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强赋能树标杆·打造湾区智造新高地”2025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强赋能树标杆·打造湾区智造新高地”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黄金荣女士、独立董事阮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等,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

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

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

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

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

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

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通过长安汇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长安汇通100%股份,是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通过长安汇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五)长安汇通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00	72.00	-300,000,000	2,400,000,000	64.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700,000,000	72.00	-300,000,000	2,400,000,000	64.0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00	28.00	+300,000,000	1,350,000,000	36.00
三、总股本	3,750,000,000	100.00	-	3,7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7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上表“本次变动后”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的情况,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面值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060139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